附件2

承诺书

遂宁市美术馆：

本单位（             ）自愿参加“遂宁市美术馆宣传文化墙设计制作项目”比选活动，现承诺：

一、我单位资质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并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、税务登记证（或者三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）。

（二）近三年来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、商业信誉、没有不良记录（如违约、违规、重大责任事故等）。

（三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良好。

（四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团队、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（五）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。

三、参加本次比选活动，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行为。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需求论证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。

四、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，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，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、同一家庭的人员、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。

五、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资料和技术、服务、商务等相应承诺都是真实的、有效的、合法的。

六、无不良信用记录。参加本次比选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记录。

如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单位：

日期：